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6民初134号

李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李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0774.5元、利息4913.14元、违约金2296.92元、分期手续费298.91元，共计48283.82元(利息算至2022年5月7日账单日)，2022年5月7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3688号

雅宁：

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峰诉被告雅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2)宁0106民初3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雅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刘永峰借款35610元、利息1000元，合计36610元；二驳回原告刘永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2元，由原告刘永峰负担6元，由被告雅宁负担71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雅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民初17745号

何芯晖：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何芯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1)宁0106民初17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何芯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6190.4元，至2021年10月15日的利息9623元，合计45813.4元；2021年10月16日起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以14.4%为标准，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如被告何芯晖未按上述第项确定内容履行偿付义务，则拍卖(变卖)登记在被告何芯晖名下的，车辆号码为LBE1MBK2C2Y181514的汽车，原告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2元，公告费900元，合计2022元，由被告何芯晖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3959号

陈佳毅、李召俊、吴国文、潘晶、屠亮、孙海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当庭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2526号

西安仙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竹林梢闹

餐厅、西安仙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仙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当庭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生俊、王刚、孔维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夏平罗农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杜哲：

本院受理原告马军诉被告杜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马军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捌万元(8000元)及利息(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从借款日至付清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被告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胡涛：

本院受理原告马军诉被告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胡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马军起诉要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银川市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签订的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21-1号营业房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2、依法判令被告银川市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为原告开具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21-1号营业房的购房发票；3、依法判令被告银川市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为原告办理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21-1号营业房的房屋备案登记手续；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被告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

本院受理原告任满贵诉被告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胡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任满贵起诉要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银川市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签订的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19-1-302号住宅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2、依法判令被告银川市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为原告开具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19-1-302号住宅的购房发票；3、依法判令被告银川市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为原告办理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19-1-302号住宅的房屋备案登记手续；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被告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

本院受理原告雍银银诉被告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胡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雍银银起诉要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银川市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签订的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21-1-602号住宅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2、依法判令被告银川市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为原告开具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21-1-602号住宅的购房发票；3、依法判令被告银川市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为原告办理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21-1-602号住宅的房屋备案登记手续；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公告

石嘴山市明伟工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石爱玲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石大劳仲案字[2022]第223号)，申请人请求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2月15日15时开庭审理此案(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南路13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审次日起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特此通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石嘴山市鼎力合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凤艳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石大劳人仲案字[2022]第261号)，申请人请求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2月5日15时开庭审理此案(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南路13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审次日起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特此通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石嘴山市鼎力合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凤艳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石大劳人仲案字[2022]第289号)，申请人请求与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2月5日15时开庭审理此案(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南路13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审次日起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特此通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石嘴山市长城建鑫煤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银川双逸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41条第2款裁决：裁决：被申请人石嘴山市长城建鑫煤业有限公司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银川双逸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用8000元及利息915.63元，并以8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案仲裁费478元，由申请人银川双逸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448元。申请人银川双逸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预交的仲裁费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石嘴山市长城建鑫煤业有限公司负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大武口区202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仲裁委员会

公告

张海录：

本院受理原告胡菊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705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15333.75元(自2017年5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主张至还款时为止)，暂合计85833.7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能在原定时间开庭，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银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声明

禹金山、朱笑颖、包立宗、代应红、郑孝、王志勇、唐浩丽、曲洪亮、朱金龙、王彦峰等使用人：

关于你本人正在驾驶使用的车牌号：宁A8J393/宁A3H405/甘ME3603/甘MF4123/宁A5J090/宁A3Q219/宁M87471/宁A2C348/宁MR5673/甘MG4869、车架号：LGVDCA648D461800/LFV5A24G5D3004290/LSGA53Y0CH276232/LFMJ44AF9E3046545/LVGDC46A3DC489715/LVGE8465C040784/LVGBD54K3DPC006407/LSVAA2B8REU854286/LSPB544D162302的车辆，系原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向你本人提供的小额信用贷款的涉案车辆，原债权公司已经将车辆行驶权转让给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现我公司已将车辆自行收回或扣押并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处置，请及时联系我公司人员，以便尽快取回你车辆上的个人物品和车辆评估报告；同时鉴于该涉案车辆现依法由我公司管控，对于除车辆本身外的车上物品，我公司依法给与相关有权取回人员1个月期限，期间届满后，相关物品后续领取、保护等均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如对此有何疑问或者情况需要说明也请与我公司联系，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告知人：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附：联系人：任焰，电话13469686820

减资公告

宁夏和谐联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023824824U)

经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023824824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8万元整减少至200万元整，特此公告。

宁夏和谐联工贸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宁夏鼎丰艺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978P)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鼎丰艺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减资公告

宁夏迈豪轩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978P)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2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迈豪轩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在《宁夏法治报》刊登的原告宁夏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玉川、赵飞、周少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送达的开庭传票地点“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补正为“平罗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

平罗县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宁夏嘉润电力环保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22777359L)

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嘉润电力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减资公告

宁夏耀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WPX8B3N)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耀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